



殡葬绿皮书®

REEN BOOK OF FUNERAL

·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中国殡葬事业 发展报告 (2011)

REPORT ON FUNE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2011)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

主 编/朱 勇

副主编/李伯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1
版



殡葬绿皮书

中国殡葬事业发展的政策与对策

· 权威政策 · 最新数据 · 专家解读

中国殡葬事业 发展报告

(2011)

REPORT ON FUNE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2011)

中国第一书一报联盟

总 编 委 员

编 委 会 主 任



中国殡葬服务行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UNERAL SERVICES

2011
年



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报告 (2011)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

主 编 / 朱 勇

副主编 / 李伯森

REPORT ON FUNERAL DEVELOPMENT
OF CHINA(201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报告. 2011/朱勇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4

(殡葬绿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2226 - 8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葬礼 - 服务业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1 IV. ①D6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949 号

殡葬绿皮书

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报告 (2011)

主 编 / 朱 勇

副 主 编 / 李伯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 //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王 颀

责任校对 / 李晨光

责任印制 / 董 然

品牌推广 / 蔡继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5 字数 / 330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226 - 8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 LOGO () 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 () 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有权及其外观设计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5936712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殡葬绿皮书编委会

顾问 窦玉沛

主编 朱 勇

副主编 李伯森

编委	陈卫东	高月玲	葛千松	侯伊莎	江 海
	李 波	李玉华	孟 浩	钮学兴	乔宽元
	王 军	王 琦	王 玮	王夫子	王国华
	王宏阶	吴世民	肖成龙	杨宝祥	杨德慧
	杨根来	杨文涛	周 苏	郑晓江	周潮明
	诸华敏	朱金龙			

主编简介

朱 勇 男，浙江省临海市人，副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副所长、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民政》主编、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现任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社区建设理论与实践、民政政策理论、老龄科学等。曾主持民政部重点课题“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研究”，提出了全国第一个“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为我国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重要依据。主持了“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研究”，完成了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设计，为北京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供了决策依据。承担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中国消费结构与社会保障改革研究”，首次提出了“以实现‘人力资本化’为着眼点，根据市场经济改革的要求，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的思路。主持了民政部重点课题“殡葬管理立法研究”，为殡葬管理立法的启动与相关条例的修订提供了参考。主要研究成果：《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模式选择》、《中国消费结构与社会保障研究》、《北京市农村养老保障调查与研究》、《沉重的主题——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国社会福利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报告》、《殡葬管理立法研究报告》、《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参与）、《社会福利黄皮书》（1998~2001年）、《中国民政工作手册》、《中国农村社区工作手册》、《新中国殡葬事业六十年》、《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报告（2010）》等。

中文摘要

本报告是由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在“2011 年中国殡葬业发展与对策”研究的基础上，联合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撰写的关于中国殡葬行业发展的研究成果。全书分为总报告、专题研究篇、对策研究篇和探索实践篇，共计 24 篇文章。

全书在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对 2010 年中国殡葬业的发展形势，特别是殡葬业发展中的重点及热点问题进行了跟踪调研与深入分析，对 2011 年中国殡葬业发展进行了预测并提出了相关对策。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各地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殡葬惠民政策广泛落实，殡仪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绿色殡葬继续推进，殡葬改革深入开展，殡葬业的社会形象得到很大的好转。与此同时，殡葬业相关法律法规滞后的局面依然未能得到根本改观，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殡葬市场监管有待加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待深化，殡仪服务质量依然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殡仪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条件有待改善，等等。对此，有关专家给出了切中肯綮的分析。

在具体措施上，2011 年，应继续加大殡葬惠民的力度，加快殡葬服务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加强殡葬立法工作的推进，积极建立殡仪职工的心理干预机制，并争取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二五”规划。同时，本书还对殡葬技能人才与殡葬教育的深入开展提出了趋势分析与对策建议，对上海市殡葬科技战略的转型做出了详细的论述与展望，对殡葬公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热点问题和在实践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有益探索。

可以预见，继续完善殡葬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不断推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探讨并建设人民大众满意的现代殡葬，将成为新时期殡葬行业发展的基调与主旋律。

Abstract

This is the 2011 Annual Report (the Blue Book of China's Fune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from the Research Group on "The Study and Analysis of China's Fune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ssued by "101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posed by the researchers and scholars from various researching institutions, universitie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book's total 24 articles are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general report; the special subjects; strategy study report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reports.

This book takes a deep look at the situation of China's fune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2010, especially the hotspot issues in the fune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using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It also makes prediction and suggestions on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the China's funeral industry in the year of 2011.

The year of 2010 is the last year of the 11th Five-year Plan, as well as the starting year of the 12th Five-year Plan. The book notes that, in 2010, under the guidance and direction of "Guiding comments of enhancing the innovation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uneral industry" of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funeral beneficial polici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broadly, the quality of funeral services has been improved to a certain degree, and the ecological funeral has turned to a new page, and the social image of the funeral industry was greatly improved. Meanwhile, the situation of the funeral industry laws and regulations' lagging behind is expected to be changed. The reformation of funeral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funeral market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public funeral service system also requires further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funeral service quality still has a great room of improvement; th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funeral workers as well as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re expected to be concerned and bettered. In this regard, the experts and scholars provided authoritative analysis.

As for the measures, in 2011, the relative authorities should intensify the funeral benefit policies;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and practicing of funeral service standards; quicken up the steps of the legisla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funeral industry;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for the funeral workers and strive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s system into the 12th Five-year Plan. Meanwhile, the book also makes trend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killed funeral workers and funeral education and also specifically discusses the successful innovation of fune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rategy in Shanghai. The scholars also gives a detailed discussi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prospects of funeral public service system, rural public welfare cemetery construction, basic funeral service system and other hot issues on the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uneral industry.

It is easy to predict that, continuing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funeral industry and promoting the funeral management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enhancing the funeral service quality, and building a masses satisfying modern funeral will be the keynote and theme in the new period of fune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努力实现现代殡葬新跨越

(代序)

奚玉沛

“十一五”期间，全国殡葬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以实现群众殡葬改革愿望、满足群众丧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不移地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完善殡葬服务体系，促进殡葬科技进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树立和弘扬殡葬改革新风，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 “十一五”时期殡葬改革的主要进展

“十一五”时期，各地认真贯彻殡葬改革方针，着眼于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立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需求，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断改进殡葬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推动殡葬事业发展，殡葬改革有了新进展。

一是殡葬改革迈出新步伐。“十一五”时期，面对复杂环境和严峻挑战，我们坚持殡葬改革不动摇，促进殡葬事业发展不停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不放松。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明确了推动殡葬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开展清理整顿公墓工作，严格了公墓建设审批，规范了公墓经营管理秩序，取缔非法公墓 166 个，清理整顿各类经营性公墓 1386 个，农村公益性墓地 6.4 万个。推动土葬区殡葬改革工作，实施了土葬改革分步走的战略。启动全国性殡葬改革示范活动，鼓励各地开拓创新，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加大清明节祭扫保障力度，实现了全国每年 4 亿人次集中祭扫的文明安全、和谐有序。积极应对汶川玉树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工作，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殡葬协会成功举办了国际殡葬协会年会和国际殡葬设备用品博览会，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赞扬和肯定。殡葬改革已从单纯关注火化，发展到火化与骨灰处理并行，火葬与土葬改革并重；从追求指标效益，上升到重视生命关怀，更加体现以人为本；从以城市为主，拓展到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农村殡葬事业发展。殡葬改革正逐步由“管制型”向“服务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二是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十一五”时期，许多地方将殡葬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协调机构，将殡葬改革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不断加强殡葬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创新和完善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转变工作方式，强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出台了一批服务收费、公墓管理、骨灰存放、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取消了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等行政审批项目，降低了利用外资建设殡葬服务设施的行政许可层级。北京市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天津市取缔非法运尸车辆，吉林省取消医院太平间，贵州省贵阳市实行骨灰处理跟踪制，在全国带了好头。强化殡葬服务监督机制，开展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治理，规范了殡葬服务价格。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等宣传活动，形成了弘扬科学精神的联动机制，积极参与殡葬改革越来越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是殡葬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十一五”时期，各地不断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殡葬服务网络，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环境优美、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设施投入使用。全国殡仪馆数量已由“十五”末的1594家增加到目前的1729家，经营性公墓由1009家增加到1266家，基本建设投资由不足4亿元增加到13.6亿元，殡葬服务网络正逐步向乡村社区延伸。各殡葬服务单位坚持把群众满意、社会认可、舆论肯定作为评判服务质量的标准，以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为抓手，以推行规范化、亲情化、诚信化服务为核心，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流程标准和监督制度，采取便民利民措施，加强行风建设和窗口建设，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注重殡葬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特别是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殡葬科技支撑项目、上海市殡葬科技战略研究，都为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大



力实施人才战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全国 4200 多名殡仪职工成为殡葬专业技术人才，许多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技能人才”。

四是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初步建立。在河北迁安、河南栾川、广西平果等地率先实施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政府埋单的示范带动下，在民政部的指导推动下，各地迅速行动，纷纷出台惠民利民殡葬政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 204 个地区实施了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覆盖人口 1.6 亿人，年投入资金 6 亿元以上。许多地方把惠民殡葬政策范围从辖区居民扩展到外来务工人员，从基本殡葬服务延伸到生态节地葬法补贴奖励。同时也带动了殡葬服务单位对困难群众减免殡葬服务费用，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得到了社会好评。以重点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减免为基础、其他殡葬救助为补充、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初步建立并不断深化，成为得民心、顺民意、惠民生、保民安的民心工程，顺应了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适应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新需要，促进了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是绿色殡葬成效显著。“十一五”时期，殡葬改革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着眼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态文明的葬式葬法，大力推动绿色殡葬，成效显著。通过坚持推行火化，减少了对土地生态的破坏和资源财富的浪费；通过升级改造火化设备，有效降低了烟尘排放，节约了能源，保护了环境；通过推广节地葬法，骨灰处理更加集约化、多元化、生态化；通过宣传倡导新风尚，文明节俭办丧事、低碳祭扫忆故人已成为许多群众的自觉行动。江苏省通过政策扶持，近 45% 殡仪馆是新建馆，近 2 万份骨灰采取了撒海、可降解骨灰盒树葬等生态葬法，一些地区骨灰安葬实现了由“入土”到“入室”，由村级向乡镇骨灰堂集中的转变。绿色殡葬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二 准确把握当前殡葬改革面临的形势和总体要求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环境深刻变化，利益诉求日益多元，殡葬服务需求日趋多样，殡葬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我们必须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当前殡葬改革面临的形势，坚持科学发展主题，主动适应环境变化，有效化解各种矛盾，不断深化殡葬改革。



——殡葬工作是功在当代、造福子孙、利在千秋的大事，关系到逝者的尊严，生者的慰藉，体现的是人文关怀。随着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殡葬工作必然会得到进一步重视。

——殡葬改革是“破旧俗，树新风”的社会改革，其重要目的是节约土地、木材等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随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建设的大力推进，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必然得到进一步加强。

——殡葬事业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是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随着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不断加强，必将为扩大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覆盖面，不断推进殡葬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殡葬服务是人类活动的必然要素，具有普遍需求，基本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加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度加大，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逐步建立健全，这对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基本殡葬服务供给不足、配置不均等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看到殡葬工作面临良好机遇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挑战。

——在殡葬改革方面，一方面推行火葬、改革土葬、使用文明低碳环保的祭扫方式等，逐步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另一方面，殡葬改革中与科学发展不相符，与群众期待不相称，与文明社会不相融的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地方长期重火化轻骨灰处理，火化后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不仅没有达到殡葬改革的目的，而且加重了土地和资源的浪费，增加了群众的负担。这种殡葬改革不到位、不彻底的现象，引发了一些人对殡葬改革的质疑。由于“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破除“装棺二次葬”将会遇到很大阻力，处理不好还会伤害群众的感情。如何攻坚克难，遏制“装棺二次葬”的现象，不仅关系到殡葬改革成果的巩固，而且关系到殡葬改革的深化，是我们必须面对和正确处理好的焦点问题。

——在殡葬服务方面，受厚葬薄养传统陋俗的影响，加上殡葬具有自然垄断和心理消费的特点，扭曲了殡葬用品的价值规律。由于殡葬服务单位公办和民营并存，基本公共服务与选择性市场服务边界不清晰，人们往往把殡葬存在的高消费归结为政府的垄断经营。如何积极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树立合理的



丧葬消费观念，厘清政府基本殡葬服务、殡葬救助和选择性市场服务的关系，既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不缺位，又保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市场行为不失范，是我们必须面对和正确处理好的热点问题。

——在殡葬管理方面，殡葬管理涉及殡葬改革、殡葬事业、殡葬服务等内容，关系家庭和睦、代际和谐、干群团结和社会稳定。目前殡葬工作中思想认识不统一、体制机制不健全、城乡区域不平衡、改革发展不协调、殡葬法规不完善等制约殡葬改革发展的障碍依然较多，殡葬设施和救助保障、执法监管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如何在现有法规框架内，不断完善政策、办法、标准，完善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推动科学发展，是我们必须面对和正确处理好的难点问题。

根据对殡葬工作面临形势的分析，“十二五”时期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推行火葬、改革土葬作为殡葬改革的主攻方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殡葬改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作为殡葬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殡葬改革的重要支撑点，坚持把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作为殡葬改革的强大动力，着力建设惠民殡葬、公益殡葬、绿色殡葬、科技殡葬、阳光殡葬、人文殡葬，推进殡葬改革向现代殡葬跨越。

“十二五”时期推进殡葬改革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火葬区逐步扩大，火化率稳中有升，节地葬法和不保留骨灰逐步被群众接受，一些地区散埋乱葬和“装棺二次葬”现象得到根本遏制。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殡葬服务网络、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

三 “十二五”时期推进殡葬改革的主要任务

殡葬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关系社会公平正义。各级民政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民政部《指导意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殡葬改革。

一是建设惠民殡葬，维护公平正义。建设惠民殡葬的核心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重点是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和救助保障制度；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基本殡葬服务资源，加大政府公共财政保障力度，实现殡葬改革由行政命令到政策奖补的转变。各地要抓住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有利时机，加强殡葬规划编制，建设一批基本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覆盖面。力争到“十二五”时期末，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和城区人口10万以上的县城所在地都有殡仪馆，建立起以殡仪馆为核心、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为依托、城乡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为保障、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为基础的殡葬服务网络。要积极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加快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从重点救助对象起步，逐步扩展到向辖区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埋单，逐步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力争到“十二五”时期末，全国80%的火葬区建立起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并运行良好。

二是建设公益殡葬，落实政府责任。基本殡葬服务符合“政府主导、公共保障、面向全民、平等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特征，属于公益服务范畴。建设公益殡葬就是要强化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的市场行为，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个性化殡葬需求。各地要按照建设公益殡葬的要求，认真研究民政部门在公益殡葬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有利于推进殡葬改革和建设服务型政府出发，积极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严格执行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规定，平抑较高的选择性服务价格，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要特别注重加强城乡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规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改善城乡居民治丧环境。积极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公益性殡葬服务，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严格界定公益行为，禁止以公益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三是建设绿色殡葬，促进生态文明。绿色殡葬是破解殡葬改革阻力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把建设绿色殡葬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殡葬设施建设、遗体处理、遗物焚烧、骨灰安葬等方面，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以节能减排、保



护环境为重点，加快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葬式葬法。加大政府投资、奖励、补贴力度，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积极倡导深埋、撒散、海葬等不保留骨灰方式，探索建设免费安葬不保留骨灰的城乡公益性公墓，缩短殡葬改革“两步走”间隔，实现由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的跨越。执行更加严格的火化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节能减排。巩固公墓清理整顿成果，制止非法占地、乱批乱建和超面积豪华墓穴，降低占地安葬面积和比例，倡导低碳祭扫。在土葬改革区推行不留坟头、不留墓碑、相对集中的遗体安葬方式，加强卫生防疫指导，强化祭扫防火安全，保护土壤、水源、植被，促进生态文明。

四是建设科技殡葬，加快成果转化。殡葬改革必须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殡葬事业发展必须依靠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改善管理、培养人才，在推进现代殡葬进程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火化焚烧、遗体防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殡葬技术创新。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用品、流程、质量等方面的殡葬标准制定，提升专业化、正规化水平。加强殡葬政策、法规、管理、战略等方面的殡葬理论研究，提高殡葬改革的科学性。加强创新人才、实用人才、技能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殡葬科技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殡葬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五是建设阳光殡葬，实现满意服务。殡葬服务既是对逝者的服务，更是对生者的服务，既要给逝者尊严，更要给生者慰藉。建设阳光殡葬，就是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提高殡葬服务质量，增加殡葬服务诚信度。要牢固树立“丧属至上”的服务理念，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满足群众合理殡葬需求，尊重群众人格尊严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拓展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丧葬需求。要全面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行风示范窗口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完善绩效考核，实现规范、文明、诚信、优质服务，增加社会认同感和满意度。

六是建设人文殡葬，塑造核心价值。要深入研究先进殡葬文化的内涵和价值，充分发挥其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要准确把握殡葬改革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弘扬社会主义道德，提高现代文明素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先进文化成